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原簡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洲

被　　告　林竣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之主張，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事實，以及民國115年7月20日、115年8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如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84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致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000元之損害，伊僅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其餘不請求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1日起（見本院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45號卷第7

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